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張○品

相 對 人 卓○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卓○茹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○品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卓○榮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○品為相對人卓○茹之母，相對人因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0時21分許，發生車禍事故，目前意識不清，無法與外界溝通，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相對人之胞弟卓○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張○品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卓○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、親屬同意書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卓○榮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-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01 6.相對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02 (二)相對人因精神障礙之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3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
04 人為監護之宣告。

05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6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7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08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09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0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1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蕭訓慧